對全國反仿冒委員會成立後之期望與建言

兼談新經濟倫理之發揚

近年來我國因專利、商標仿冒諸多問題，不但使正常合法的廠商受到嚴重的侵害，更使我國歷年來在政治外交上辛苦建立起來的國際聲譽備受打擊。欣聞政府在立法執行之外毅然成立反仿冒委員會專司反仿冒有關工作之執行，晉章除表極力支持外，基於精益求精的立場，願將平日對專利、商標研究的心得，配合當前反仿冒工作的推行，提出對政府的期望與建言，並期待新經濟倫理之發揚。

一、歷年來專利、商標發展過程探討

1.商標：由中國商標大事記看來（附表一），早自民國前十年中英商約同意保護中國境內英國之商標使用權開始，歷經民國以來草擬章程、設立商標局、修訂商標法，到了政府遷台民國四十三年以後，由中標局接管才算上軌道，歷任中標局局長在業務推展上皆留有不可磨滅的功績。

2.專利：專利歷年來之發展（見附表二）

3.商標件數成立情形：在附表三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自民國四十三到六十二年，每年成長比例約為五倍，然而單就民國七十二年的申請總數幾乎就將近於過去的總合，可見得今天商標觀念已能普遍受到大衆重視。

4.專利件數成長情形：專利申請記錄目前只存有自政府遷台後的記載（見附表4），根據歷年成長比例，預計今年可達二萬餘件，比起過去十餘年來高出許多。

二、政府在防止仿冒上之努力與檢討

雖然我國對防患仿冒風氣鼓勵自創品牌一直不遺餘力，但是在民國六十九年英國國會議員訪華團當面舉發仿冒事件，引起軒然大波之後，政府始於七十年成立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專司仿冒商標及僞標產地查禁之責，其後並補充有專利保護之責。

民國七十年間法國抵制仿冒團來台考察後，表示我國對於專利、商標保護行文與措施頗稱完善，但若能加入公平交易法將更完備。然而因既得之利益，少數投機份子竭澤而漁大肆仿冒的舉動未能遏阻，甚至因此引起了讀者文摘及各國品牌廠商的大力抨擊指稱我為「海盜王國」，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均表示堅定去除仿冒的決心，立法、司法諸委員亦多就以此提出討論。因此，雖然不久前中美反仿冒協議就雙方所應盡之職責與義務取得相當的諒解，並達成了滿意的協定，但對我國當前所受仿冒的壓力只可謂初步的紓解。

茲將歷年來我政府在防止仿冒上之努力與檢討分條列述如下：

㈠努力

㈠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專利法。

㈡七十年初經濟部成立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㈢七十年四月廿五日發佈「防止仿冒及僞標產地辦法」，

㈣七十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上述辦法。

㈤七十一年二月商標法修正案初擬完成，經濟部著手審核。

㈥七十一年四月公平交易法初稿完成，廣詢各界意見。

㈦七十一年九月二日孫院長指示加速修訂法令、杜絕仿冒商標專利、維護我國商品良好信譽。

㈧九月八日行政院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等會商，公佈「政府杜絕仿冒商標十項辦法」。

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蔣主席在中常會提示各從政主管遏制仿冒商標維護國家形象。

㈩七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的商標法修正草案。

㈪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商標法修正草案移送立法院審議。

㈫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標法修正案。

㈬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佈自二十八日起實施，為我國遏阻仿冒的決心再做了一次肯定的註腳。

㈭七十二年三月中美雙方舉行第一次保護工業財產權會議。

㈮七十二年初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執行秘書改由國貿局副局長擔任。

㈯七十三年初國貿局長出席紐約召開的「國際反仿冒聯盟」大會。

㈰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全國工商反仿冒工作委員會成立。

㈱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贊成成立專業法庭，以處理有關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的侵害問題。

㈡檢討

㈠六十八年修正之專利法未符實際需要。

㈡七十年初成立了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導至組成小組之各單位對仿冒事件互相推諉。

㈢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之「防止仿冒及僞標產地辦法」實施日不妥當，同時規定內容亦有待商榷。

㈣七十～七十一年實施右述辦法時，執行單位不是因循苟且，就是矯枉過正。

㈤商標法修正案牛步化。

㈥公平交易法被擱置。

㈦蔣主席及孫院長之指示才引起各界重視。

㈧七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通過之商標法修正案自貶國格。

㈨立法院以延長會期來快馬加鞭通過商標法修正案。

㈩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未由中央標準局人員擔任之商榷。

(十一)司法院同意在各級法院設專利商標專業法庭。

(十二)專利法之再修正又步入牛步化。

(十三)處刑加重監獄有人滿之患。

三、對全國反仿冒委員會成立後之期望與建言

對以上所述種種，個人所提出補救與建設的看法如下：

(一)建議政府修正防止仿冒及僞標產地辦法。

(二)建議政府成立專利商標局，專責處理專利商標事務。

(三)建議政府加速健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制度。

(四)建議政府加速制定專利商標審查基準並予公佈。

(五)建議司法單位在各級法院成立專利商標法庭或指定專庭處理專利商標業務。

(六)建議有關單位對於初犯專利商標案件於判刑後多適用緩刑之規定，給予初犯者自新之機會，並減輕監獄之負荷。

(七)鼓勵廠商自創品牌暨建立國際性品牌。

(八)對經濟規模太小無力申請世界性商標的小廠商，由公會組成財團法人聯合創立世界性商標。

(九)政府帶頭為Made in Taiwan（R.O.C.）對國外做形象建立之宣傳廣告活動。

(十)擬定商標費用貸款辦法，鼓勵廠商長期正派經營。

(十一)以優惠條例來減免自創品牌之廠商稅賦。

(十二)對每年發明展依評審成績發給總統及各級政府首長獎，以鼓勵國人發明創新。

(十三)有效反制匪商標策略刻不容緩，目前共匪亦已大力推行專利商標政策，在海外已有蝴蝶牌、羚羊牌與我廠商短兵相接，對此一問題我們應格外重視。

(十四)鼓勵廠商重視研究發展，成立研究發展部門，派員出國研習世界各國專利商標制度。

(十五)加強對既有民間發明專利商標團體之輔導，並積極成立相關性民間社團以配合政府反仿冒觀念。

四、新經濟倫理之發揚

處於當前情況，對於仿冒品的嚴刑峻罰並非唯一解決之道，唯有致力於發揚新經濟倫理，建樹起人民內心尺度的規範，才是面對解決困難的根基。以下數點就是我們迫切面對須要確實做到的：

(一)茲值我國面臨經濟轉型期，應去除「日本人當年也仿冒，仿冒是開發中國家必經之過程」之觀念

(二)建立研究發展自創品牌是達到已開發國家必要途徑之觀念。

(三)我們不止要迎頭趕上而且要後來居上。

(四)「寧為雞口不為牛後」心理障礙排除。

(五)牙刷主義（投機心理）根除。

(六)民族自信心之再發揚—肯定國人智慧。

(七)哪一個國家擁有更多國際性商標，就是未來世界上的經濟強國。

(八)研究發展才有進步，進步緩慢便遭淘汰。

以上是個人多年來對專利、商標發展的觀察與檢討，在政府大力推行反仿冒運動之際，盼能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大衆對這塊土地未來的發展付出更多的關懷和行動。

社論　談商標法第六條增列但書之規定

我中華民國為世界主要外銷國家之一，由於歷年來舉國上下不斷努力，得使外銷業績躍居世界前二十名之內，而於世界外銷國家間佔有一席之地；惟近來經濟部對我國廠商接受外國訂單致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國內註冊商標圖樣之商標於委製之同類商品上，再回銷國外之商標行為，是否侵害國內商標專用權問題，深感困擾不已，於是為兼顧我國產業、對外貿易、國內註冊商標權益等原則下，擬於現行商標法第六條增列但書明定「但接受外國事業委託，以其在外國取得之註冊商標指定加工製造商品，並輸出予原委託人者，不屬本條所稱商標之使用。」以使於國外當地有註冊商標之廠商，授權我國廠商於國內製造並使用其商標於指定商品上，再悉數回銷外商所在地之行為合法化。

最近回銷是否違反商標法之話題，固由法院審理「Grassiti」商標回銷美國之商標侵害案件而引起，唯問題主要癥結乃在於現行商標法第六條明定「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而言。」因此該條文所稱外銷涵意為何？又如前述接受於外國取得註冊商標之廠商訂貨，製造並使用其商標於商品上，再回銷國外之商業行為，如經於我國內擁有相同或近似商標之專用權人提起告訴或自訴時，究有無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之適用，殊值得加以探討。

按我國商標法自民國十九年公布以來，雖歷經數度修正，惟於法條中明列商標使用定義者，乃至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四日修正之商標法始有明定。當時條文為「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市面而言。」尋繹其立法背景與目的，主要乃針對以往商標法明文「商標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所滋生之使用疑義與判定標準，故對商標之使用作一立法解釋，以為遵循。惜自施行以來，仍感不敷實際須要，尤其對外商與國內廠商專用於行銷國外市場之註冊商標，是否有使用乙節莫衷一是，因而為免專用於國外市場之註冊商標有因被認定未使用而招致撤銷之虞，始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將商標法第六條後半段，復由「行銷市面」修正為「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固不難獲悉，該條文所列之「外銷」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容器或其包裝之上，行銷國外市場而言。但由於商標之使用係規定於商標法第一章總則篇之內，則該使用之定義，自不免讓人認為商標法條文凡有使用之明文者，皆有作同一解釋之適用。職是，於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縱係專事於外銷，解釋上似乎亦為他人商標專用權所及，而有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虞。於是滋生「回銷」是否侵害國內商標專用權之訟累與阻礙我國正值蓬勃發展之外銷前景等情事發生。無怪乎經濟部欲再於商標法第六條增列但書以化解回銷刑事之困擾，並期適時免除對外銷不利之影響。

依上所述，經濟部擬增列但書規定，以解決商品回銷法律問題，並兼顧我國產業與貿易實務，誠值得讚賞。惟歷來商標法第六條的定訂與修正，固然解決舊有的問題，但亦滋生不少新的困擾，究其原因乃商標法第六條對商標使用所下之定義，充其量僅係使用之一種態樣，並不能概括所有商標法條文所列之使用，故若能將之從總則篇中刪除，而改列於商標法其他章節或施行細則之中，例如於司法施行細則增設條文列明本法廿五條之一第二款，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但書所稱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而言。」自可較符合原立法之旨意，並免滋生無謂修正之困擾，至回銷法律責任亦可於商標法第二十一條有關商標專用權範圍之明文內，加以適當規定，則亦足資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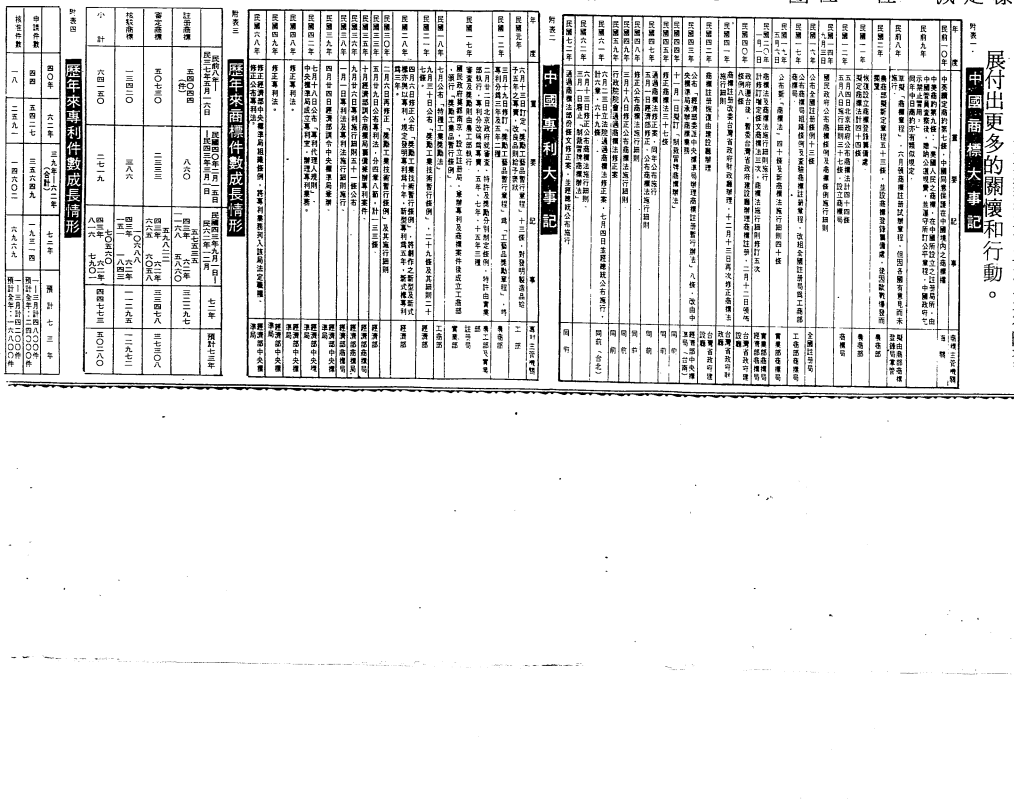
時值政府大力整頓仿冒商標劣風之際，經濟部擬修正商標法第六條固可顯示政府對商標正當使用與對外貿易之重視，惟欲使我國對外貿易業務步入正軌，除了修正法律外，仍有待國人在產品輸往國家取得註冊商標專用權，故如何獎勵國人到國外申請商標註冊，應是政府與廠商當務之急。